



五 16 02

传 余 企 《 企》  
《

182143

份 100 /

披 2019 2 12 《 2019 2 13 2019 2 14  
2019 3 25

1《 受 2016  
受  
3 2 》 址  
2 6.50% 7.30%》

2《 受 2016  
受 2016  
16 02 136331 指

3 2019 3 25 指  
指 》

3《 16 02 指 披 2019 2 12  
《 2019 2 13 2019 2 14 指 16  
02 披 》 披 披 指  
五 》

4《 16 02 指 披  
》

5《 五 16 02 指 五 3  
2019 3 25 100 / 份 16 02 》 16  
02 指 披 》

6《 16 02 指 披  
或 披 开 16 02 指 二  
<http://www.sse.com.cn> 》

7《 受 披 16 02 指  
16 02 3 2019 3  
25 》  
《

受 《		
《 16 02		受 2016
		16 02 指 指 16 02 3 2019 3 25
披		16 02 指 披 2019 2 12 《 2019 2 13 2019 2 14

		16 02 受	2017	2021	毕	3 23 1
		3 23	2017	2019	毕	3 23 1
受		披	16 02	指		
		2019 3 25	16 02	3		
			企			

《 冻 》

1《 受 2016 》

2《 16 02 136331 》

3《 受 15 仅 》

4《 100 / 》

5《 5 3 《 受 》

6《 6.50% 3

3 2 》

2 指

》

7《 受 受 3

2 》 受 五 3

30

传 余 受 五

》 受

指 》

8《 受 受 3

》 受 五 3 30

传 余受 五

》 受 3 受

》

3 》 受

指 》 受

4《 5 》

9《 受 受 五 3 指

受 指 》 3

受

或 》 受 受

3 指

披 指 披 披 指

五 》 指

10《 》 毕

》 五

毕 指

且 五

指

》

11《 2016 3 23 》

12《 2017 2021 毕 3 23

受 1

受 2017 2019 毕

3 23 2019 毕 3 23 2017 1

》

13《 2018 6 后 》

余 AA AA 》

2018 10 后 后 余 AA+

》

《

1《 182143》

2《 》

3《 披 2019 2 12 《 2019 2 13 2019 2 14 》

4《 份 100 / 》 10 1,000 》

体 1,000 业 五 1,000 》

5《 披 指 指 披 毕 披 披或 披 披 》

6《 指 五 指 》

7《 2019 3 25 》 指 》

8《 受 五 2019 3 25 》

9《 16 02 且 传 100 / 份 16 02 指 》

》

《

1《 受 2019 3 25 》

2《 2018 3 23 2019 3 22  
6.50%》 毕 1,000 16 02 受 65.00  
指 毕 1,000 受 52.00 》

3《 受 企  
披 16 02  
企 八  
复  
》

《 披

1《 披 16 02 指 2019 2 12 《 2019 2  
13 2019 2 14 9:30-11:30 13:00-15:00  
披 披 182143 披 披

》 受 受 指  
披 》

2《 16 02 指 指 披  
》 16 02 指 披 披  
》

3《 16 02 指 披  
2019 3 25 》

关《

2019 2 11	受 五 16 02
2019 2 12	
2019 2 13	
2019 2 14	
2019 2 18	受
2019 3 25	02 受 披 16 或

三《

- 1《 五 16 02 指 五 3  
2019 3 25 100 / 份 16 02 》 16  
02 指 披 》
- 2《 准份 份 16  
02 准份 披 或 或 份 份 》
- 3《  
1  
20% 毕 16 02 1,000 八 受 52.00 》  
》  
企 》  
2  
五指 毕 16  
02 1,000 受 65.00 》  
3 《  
受[2009]3 《 五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南里金辉大厦 42 层

电话：010-85959509,3006

传真：010-8595885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